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定義見下文)及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35條規則而作出並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要約出售或招攬任何要約購買證券。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有關發售或邀請將僅可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而有關招股章程可自發行人取得，當中將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且僅可在該等要約或邀請可能合法有效作出之司法權區作出。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建議分拆**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並將其獨立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董事會謹此宣佈，極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紐約時間)按保密基準向美國證交會遞交可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的註冊聲明草擬本。於本公佈日期，極氪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完成後，預期極氪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倘作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預期有關建議分拆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或會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倘獲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建議分拆及首次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相關機構批准極氪證券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及極氪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建議分拆或首次公開發售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董事會謹此宣佈，極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紐約時間）按保密基準向美國證交會遞交可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的註冊聲明草擬本。

##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目前擬包括(i)於美國發售極氦股份（即將向美國證交會註冊的美國存託股票）（「首次公開發售」）；及(ii)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向有權收取零碎美國存託股票、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美國存託股票、位於美國或屬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其他屬美國存託股票非合資格持有人之股東提供現金）。

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將在市場條件許可時開展，並須由極氦遵照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以F-1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註冊聲明以及美國證交會宣告有關註冊聲明生效後，方始作實。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釐定建議於首次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及出售之美國存託股票之數目及金額。

## 有關極氦之資料

極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極氦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極氦」品牌旗下純電動乘用車、新能源乘用車電池及其他部件（包括電動機）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分拆將（其中包括）使投資者更好地評估本集團，並專注於保留業務，同時在需要時為極氦提供持續直接及獨立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的機會。鑒於行業趨勢及基於對本集團及極氦業務及營運的評估，建議分拆將提升極氦的價值，使極氦獨立發展並充分釋放其潛力，從而使股東受益。

##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之規定，董事會建議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向有權收取零碎美國存託股票、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美國存託股票、位於美國或屬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其他屬美國存託股票非合資格持有人之股東提供現金）。本公司尚未落實相關保證配額之規模及條款，並將適時予以公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極氫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完成後，預期極氫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倘作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預期有關建議分拆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或會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倘獲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建議分拆及首次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相關機構批准極氫證券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及極氫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建議分拆或首次公開發售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美國存託股票」 | 指 | 將根據極氫與存管處所訂立的存管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票，每股相當於若干極氫股份，預期將於美國交易所上市 |
| 「純電動乘用車」 | 指 | 純電動乘用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新能源乘用車」   | 指 | 新能源乘用車   |
| 「第15項應用指引」 | 指 |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分拆」     | 指 | 建議分拆極氫，當中涉及首次公開發售及建議美國存託股票於美國交易所獨立上市   |
| 「S規例」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   |
| 「保留業務」     | 指 | 保留集團營運之主要業務，即(i)汽車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ii)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iii)就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提供技術支持及其他服務；及(iv)有關汽車及汽車部件的知識產權許可 |
| 「保留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極氫集團  |
| 「美國證交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美國」    | 指 美國   |
| 「美國交易所」 |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有待極氫及本公司作出決定)                                    |
| 「極氫」    |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極氫集團」  | 指 極氫及其附屬公司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